落實防疫

司法院訂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變措施 積極防護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司法院於 2 月 27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第一級開設時，即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供各機關依循辦理，提早規劃。

司法院於 1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 5 類法定傳染病後，即密切關注疫情發展；1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至第二級開設，司法大廈即於 1 月 29 日成立防疫小組，由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積極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並訂定「司法大廈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機關防疫措施」，實施門禁管制、量測額溫、加強消毒清潔等措施，亦提供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參考辦理。同時積極協助各所屬機關防疫物資之分配、調度相關事宜。

因應 2 月 27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司法院再增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請各機關做好最周全的準備：

一、疫情掌握及通報機制：同仁如有確診、疑似病例、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或其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應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其直屬主管應通報服務機關人事、政風及秘書（或總務）單位。該同仁之辦公室、經常活動之空間，並應進行消毒。

二、確切落實機關防疫措施：除落實執行各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外，應宣導正確訊息、備妥防疫物資、進行公共空間及經常使用之設施設備定期消毒，並確切落實室內通風及消毒作業；辦公室位於較低樓層者，請儘量利用樓梯，減少使用電梯。

三、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各機關預為規劃：（1）相關同仁因疫情影響無法到公期間之替代支援人力。（2）替代辦公場所：除替代辦公場所，亦可視廳舍空間預為設立隔離辦公室，提供曾與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之接觸者使用。（3）資料備份作業：各機關緊急重要案件應予備份並另行存放，並善用電信（腦）傳輸設備，俾利支援人員得即時銜接業務。

另為避免疫情擴大，各該機關辦理各項會議及集會活動應審慎為之，並進行相關防疫事宜。

葉副秘書長也提醒，因應防疫升級，防疫物資目前仍然不足，建議各機關妥為規劃、撙節使用；並請所有同仁堅守崗位，共同渡過防疫難關。

提升家事調解效能

臺北地院主辦北三院暨桃園地院家事調解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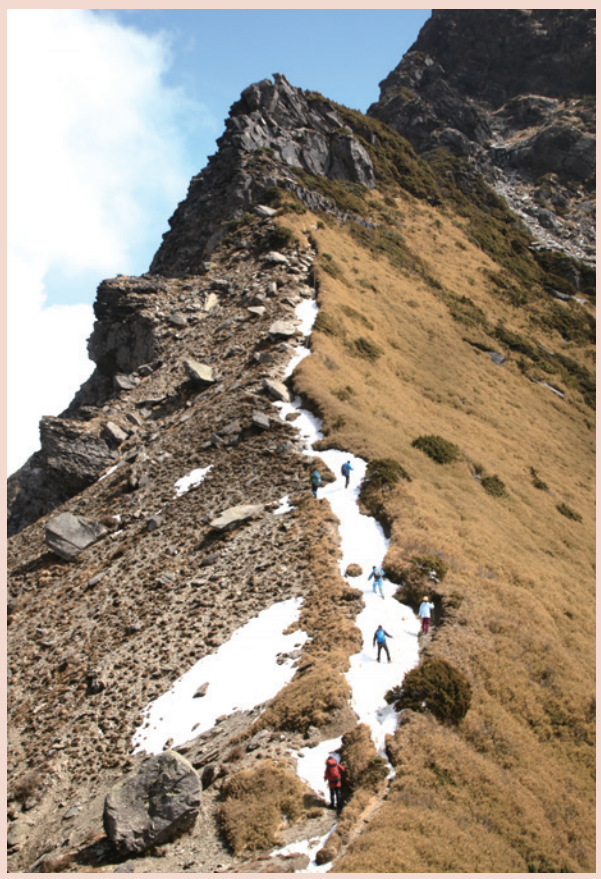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北三院暨桃園地院聯合家事調解委員座談」，並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莉雲副廳長與會指導，由黃國忠院長主持。

黃副廳長致詞時指出，家事調解對象涉及血緣關係之人，常伴隨另提起民、刑事訴訟，司法院推行解調目的即在透過理性溝通，徹底解決問題。黃院長則表示，由於北三院及桃園地院高度都市化關係，家庭背景因素相同性高，期藉此座談相互交流家事調解心得，並讓律師界瞭解實務運作方式。

座談首先由臺北地院林鈺琅法官主講「家事調解經驗分享」。林法官從比較訴訟與調解二制度所花費的時間成本作說明，強調調解制度可迅速、有效處理紛爭，勉勵調解委員不輕言放棄調解。並舉案例，演練解說可能面對的僵局，如傾聽當事人的想法和需求，適度讓其發洩情緒，適時交錯運用別席調解、評價式調解與促進式調解等技巧。

座談時，與會者就「如當事人之一方以放棄小孩親權、不負擔扶養費條件達成調解，日後反悔時應如何處理？」之疑義提問，新北地院家事庭盧軍傑庭長說明，應由法官向當事人說明調解內容之法律效果，並讓當事人再次確認。桃園地院蘇昭蓉庭長亦回應除讓當事人再次確認外，並可記明於調解筆錄上而產生拘束力。

針對調解委員的適任性，黃院長分享該院之處理經驗指出，臺北地院係依司法院頒訂之法規，組成遴聘小組，聘請專家學者，每年在新聘及續聘時，會針對各面向進行考核，亦設有意見箱之反應管道。北院相當注重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並規劃單數月與調解委員進行個案研討，雙數月則進行專業訓練之專題講座，實行多年成效頗豐。



奇 萊 一 景

攝影／郭宇修（智財法院書記官）

桃園地院講座

周鈺家博士談情緒壓力與心理調適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增進同仁心理健康，日前邀請周鈺家博士主講「情緒壓力與心理調適」。

周老師首先說明壓力的本質是個人內在對外來的刺激所選擇的反應，適當的壓力使人成長，但過重的壓力則使人身心失調。接著介紹造成工作壓力的 4 大原因：不合理的工作量、薪資偏低、與同事或主管不睦，以及工作並非原本期望的選擇。負面的工作觀會增加壓力，所以解決壓力問題，重點不在壓力的多寡，而是面對壓力的態度。

周老師並以史丹佛監獄實驗說明環境壓力的可怕，善惡之間並非不可逾越，許多社會案件的主角並非天生的惡人，只是情緒影響了判斷和行為。

周老師也引導同仁從處理不當情緒開始管理情緒：化解憤怒、緩和性急、消除緊張、革除悲觀和排遣厭倦。周老師並提出生活倦怠自測表評量準則，讓同仁自我評估壓力分數，教導同仁管理壓力的步驟及練習放鬆。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5 日訂定「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3 日訂定「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高雄地院邀洪能超法官談借名登記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洪能超法官分享借名登記裁判實務，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洪法官分別說明借名登記須留意的重點：（1）借名登記之成立、消極信託；（2）未成年人如何訂定借名契約；（3）出名人違反約定處分財產於第三人之效力；（4）借名人之債權人就借名契約得主張之權利；（5）借名人或繼承人如何取得借名登記之財產；（6）借名登記請求權之時效。

洪法官指出，實務上爭議最大的應為借名契約之認定與請求權時效二部分，須辨別契約之性質為借名、贈與或合夥契約，並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98 號民事判決供與會人員參考。

洪法官亦就借名登記之標的經假扣押，法院得否判決移轉所有權登記議題進行說明；並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28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對之已喪失處分之權能，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無從移轉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法院自不得命相關權利之登記」以釐清觀念。

苗栗地院舉辦「家族排列」個案研討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家族排列」個案研討會，並邀請該院少年與家長、學校師生、社工、心理師等共同參與。

首先進行個案會談，由少年、家長、老師、心理師、機構人員等參與，因在具隱私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少年與家長均感受到法院與老師的用心，明顯提升其投入之意願，並從中獲得更深刻的省思。之後再由各網絡資源人員進行討論，提供更適當的陪伴。

家族排列是把家庭裏隱藏的緊張情緒、衝突和重要的關係影響呈現出來。讓個案少年明瞭家族系統隱藏的動力，認知自我的情緒行為、家庭人際、童年經驗與潛意識，由導師針對這些動力順勢而為，找到解決的方法，以家庭的支持找回個人的生命力量。

苗栗地院期以此輔導方式，運用在少年問題的解決與老師輔導知能之提升，並藉由各單位的彼此合作，讓苗栗社會安全網更加緊密與順暢。

新竹地院邀李沁瑜心理師解析數字密碼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李沁瑜心理師以數字密碼觀點解釋少年的性格與優劣勢能力，讓同仁能重新檢視並瞭解少年的狀況，為後續的處遇措施引領不同的思考方向。

李心理師首先從名人故事作範例，說明數字密碼的影響力，接著導入理論依據作輔助說明。同時邀請同仁進行實作及說明數字的運算規則，操作完成後再闡述如何從阿拉伯數字 1 至 9 中對應個案少年的性格與優缺點，以提升同仁之輔導效能。同仁對於學習到一套簡單及受用的測評技巧，均表受益良多。

南投地院至光華國小宣導修復式司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少年法庭吳昆璋庭長及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日前至南投市光華國小，宣導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觸法兒童的司法處遇刪除，回歸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以及未來兒童事件重要替代處遇方式的校園修復式司法。

光華國小將投院編寫之「修復式司法」宣導教材列入年度課綱，並以中、低年級學生為對象，由投院李錦松主任調保官擔任講師，教導學生受到欺負或傷害時求助之對象與管道；同時指導學生認識警察、地檢署、法院，以及如何與各機關聯繫、互動。李主任調保官並運用法袍與法院圖像，以及校園常見的觸法霸凌事件、法庭實務操作等，讓學童理解法律的規範與界限，以習得基本的法律知能。

最後李主任調保官透過示範與演練，讓學生認識司法處遇的第三種路徑「修復式司法」，學習有效道歉模式，解決人際衝突困境，建立正向的學習環境與友善校園。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LIN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LINE好